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德恆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後，本公司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以及第3.21條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前)委任繼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備相關資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任、提名和委任程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同意，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以及將填補空缺之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將盡力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以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